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 暫停買賣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發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一）。本公司於過去數天已盡最大努力整理並提供資料，以供核數師執行所需的審核程序，然而，若干銀行確認函及估值報告仍然未完成；且若干財務數據仍待核數師的審查結論。基於目前進度，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審核程序延遲，本公司改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趙智華博士、邱益明先生及陳健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麥瑋庭女士。